

证券代码：833001

证券简称：ST 三江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见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和规范了公司内控制度，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年度预算，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目标、基地扩建、种群扩繁、污水处理的目标，为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年出栏 10 万头规模的基础建设任务基本完成的情况下，财务管理的首要目标转向扩大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按照生产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合理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结构优化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股权质押，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800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在公司资金缺乏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60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全部需要回避，因此该项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提名李志雄为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李志雄为公司监事，李志雄任期期限自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李志雄简历如下：李志雄，出生于1954年2月26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长春兽医大，本科学历。1970年1月1日参加工作，1970年1月1日-1974年11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无线报务员，1974年12月-1976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卫生员，1976年5月-1979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饲养员，1979年4月-1979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管理排长，1979年11月-1986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生产助理员和军需助理员，1986年3月-1988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农场场长，1989年1月-1995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生产管理处副处长，1995年2月-2007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任军区良种猪繁育基地主任(专业技术七级)，2007年11月从部队退休，2007年11月-2011年12月退休在家休息，2012年1月至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楠、王姝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逾期披露致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 见证法律意见书》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